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于2025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因所议事项较为紧急，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召集人刘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了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刘祥先生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2、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下午17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2025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73名激励对象1,9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石晓冬、孙彤、韦余红、刘玉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